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

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乙方)與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茲就雙方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以下條款,以資遵守:

壹、一般約定事項

第一條 本約定書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支票存款」:指憑乙方簽發之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 二、「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三、「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清償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四、「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 五、「重提付託」: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託之謂。
- 六、「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 七、「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 八、「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第二條 乙方開戶時,應填具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並檢附有關證件交付甲方,由甲方向票據交換所查詢乙方之票據信用情形,乙方同意依票據交換所公告之票信查詢收費一覽表之收費標準繳納票信查詢費,並於核可後辦理相關開戶手續,發給空白支票。

第三條 乙方簽發票據取款時,須開具甲方發給之票據,並於票據上依留存印鑑卡上表示之印鑑使用方式簽蓋原留印鑑,以憑驗付。乙方因原留印鑑遺失、滅失或被竊辦理掛失或須更換時,應即以書面提出申請,並依照甲方規定手續辦理。乙方如未依上述掛失或更換手續,致生糾葛或因而造成損害,乙方願自負一切責任。

第四條 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時,例如地址、通訊處、組織、負責人或其他留存印鑑卡上之任何文件所載之內容有異動,乙方應即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並檢附相關證件通知甲方更正,否則不得以其變動對抗甲方。乙方如未為上開通知致生糾葛或因而造成損害,乙方自願自負一切責任。乙方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於甲方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乙方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甲方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乙方結清帳戶。

第五條 支票存款開戶時首次存入最低金額由甲方訂之,嗣後續存金額不拘。存入款項除現金外,甲方票據或他行票據均得存入,存入後由甲方在託收簿上登錄。其票據須俟甲方收妥款項後始得支用,倘發生退票或糾葛情事,除由乙方自行處理外,不問其為乙方自行存入,或由他方代為存入,所有退票款項,甲方得逕自該帳戶內如數扣除。且存入之票據發生退票,一經甲方通知,乙方應即於「退票登記簿」上加蓋原留印鑑憑以換取該票據。乙方經通知而未到社取回票據或甲方無法通知時,甲方無代為保全該票據上權利行為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甲方對上開尚未取回之票據保管期間以一個月為限,逾期甲方不負保管之責。乙方委託甲方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竊、遺失或滅失時,乙方同意授權由甲方或付款行代理乙方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同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第六條 存入乙方支票存款帳戶之款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通知乙方,逕行沖銷更正;倘乙方已支用部份或全部款項時,一經甲方通知,乙方應立即如數返還或補足不足額,不得藉詞推諉拖延:

- (一) 因經辦人員處理錯誤致記入。
- (二) 因第三人冒認或偽造致誤入,由該第三人持存根並具結要求更正。

第七條 乙方使用票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票據應順號使用。
- (二) 乙方簽發未載明受款人之票據,經執票人提示時,甲方得要求執票人於票背簽名或蓋章,憑以付款。
- (三) 乙方簽發載明受款人之票據,應由受款人於票背簽名或蓋章後,始得付款,如受款人背書轉讓者,執票人亦應於票背簽名或蓋章,但甲方對背書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為票據權利人,依法不負認定之責。

第八條 乙方簽發票據,應用不易擦拭或褪色之筆填寫,使用機械壓打或以電腦列印之,金額文字務須在金額欄內緊接簽名以通用楷書大寫,並於數尾加一「整」字。乙方如使用劣質墨水、油墨、或可以擦掉之筆填寫,日後字跡有難以辨認或其他情形致發生糾葛時,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九條 甲方得衡酌乙方實際需要發給空白票據,並得酌收工本費。乙方領用之支票、本票用罄時,應於支票、本票領取證上加蓋原留印鑑,憑以領取,並應當面點明支票、本票號數是否相符。

第十條 乙方或執票人以支票申請保付時,乙方同意甲方即將票款由甲方支票存款帳戶內如數轉列甲方「支票存款」項下「保付支票」子目備付。

第十一條 乙方簽發之票據,甲方認有不合規定或疑義時,得拒絕支付或暫緩支付。不論發票日、到期日先後或提示之先後,其支付順序得由甲方排定。

第十二條 經甲方核對票據印鑑認為與乙方約定印鑑相符憑以付款後,乙方如因印鑑、票據遺偽造、變造或塗改且非眼力所能辨認者及其他因被竊盜、詐騙、遺失等情事而發生之損失,甲方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時,甲方概不負責。

第十三條 乙方簽發之票據,或業經簽名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或完全空白票據,如因遺失、毀損、滅失或被盜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時,應依有關法令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認為有必要時,其所簽發之票據於兌付後,得經甲方同意後取回;但乙方應同意甲方用照相、掃描、影印或其他約定方式保留該票據影本,雙方同意甲方留存之該票據影本與正本同樣具有法律之一切效力。

第十五條 甲方於次月 15 日前以平信寄發存款對帳單予乙方者,如有不符,乙方須於十天內至甲方查明,否則認為核對無誤。

帳號	開戶日期	入社日期	股金
戶名	負責人或代表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設立日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電話:(公司)	(住家)	(行動)	
戶籍地址或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申請人確認事項(本欄存戶親簽時請會同本社人員辦理)			
1. 申請人(如為法人者包括其負責人,下同)茲聲明嗣後與貴社之一切往來,願依照「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條款辦理。			
2.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並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貴社合於法令規範下,與其他機構合作推廣業務時,得將立約人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提供予該機構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			
3.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有關本約定書各項業務(含對帳單之印製寄發),貴社得委託第三人或與其他機構合作辦理,惟貴社應善盡資料安全控管之責。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約定書已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申請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特此聲明雖未審閱達五日,已於當場審閱全部條款,並充分了解且同意遵守本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之全部內容。(簽章)			
此致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申請人: _____			(請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事項審核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人或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存款往來積數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證件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3. 營利事業登記相關核准文件(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董事會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5. 票據徵信查詢單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
調查意見	1. 最近一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退票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張退票記錄			
	2. _____			
	3. _____			
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開戶,核發 _____ 張支票簿。			
	<input type="checkbox"/> 緩議。			

(公司行號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辦理實地查核)

協理 副理 襄理 經辦 調查員

第十六條 乙方及甲方皆得隨時終止本往來契約。一經甲方通知，乙方應立即將剩餘之空白票據繳還甲方。乙方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應於甲方通知後之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對於所簽發未經提示付款之票據，得於繳回剩餘空白票據時填具「支票存款戶結清 / 拒絕往來後申請兌付票據申請書」，連同請兌票據等項現金由甲方列收代付，如未繳還發生糾葛時，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十七條 乙方應負責繳納票據交換所及甲方規定之違約金、工本費及手續費等款項，甲方得逕自支票存款帳戶或乙方存款帳戶內扣付；乙方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手續費。前項手續費，不得逾票據交換所向甲方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乙方辦理各項申請，應按甲方各項服務收費標準繳費（下表各項收費標準，嗣後如有調整，除有利於乙方外，應於生效日 60 日前公告之）。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領用空白票據	1. 最近 3 個月支票存款平均存款餘額達三萬元以上或活期性存款達五萬元以上者，得免收，其餘每張收 5 元 2. 使用票據有不正常現象之客戶，除應嚴格控管領用票據，為反應成本，每張酌收 20 元	票據掛失止付、除權判決領取止付保留款	1. 以發票人名義申請每張 200 元 2. 非發票人名義申請每張 300 元 3. 空白票據掛失每次 200 元
拒往、結清銷戶後申請票據兌付	每張收 200 元	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 200 元
存款餘(存)額證明	每件 50 元，申請一份以上，每份加收 20 元	印鑑更換、掛失	每戶 100 元
申請歷史交易明細	1. 影印當年度傳票每頁 20 元；影印當年度交易明細每件 100 元，超過第 5 頁(不含)起，每頁加收 20 元 2. 影印非當年度傳票每頁 50 元；影印非當年度交易明細每件 200 元，超過第 5 頁(不含)起，每頁加收 20 元 3. 支票存款明細對帳表(二個月內)，不收費	跨行匯款	1. 跨行轉帳匯款每筆在 200 萬以下者收取手續費 30 元，匯款超過 200 萬元者，每超過 100 萬元(未滿 100 萬元以 100 萬元計)加收 10 元 2. 跨行現金匯款每筆在 200 萬以下者收取手續費 100 元，匯款超過 200 萬元者，每超過 100 萬元(未滿 100 萬元以 100 萬元計)加收 10 元
法院扣押案件	每件 250 元		

第十八條 乙方得委託甲方代繳乙方本身公用事業費用或其他費用。申請時應持公用或其他事業機構之通知書(單)辦理，並填具「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公用事業委託轉帳代繳約定書或各項費用委託轉帳代繳約定書」或授權書。甲方於辦理代繳時，應就乙方支票存款帳戶內進行撥付。乙方向貴社申請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費用服務，甲方自接受委託之事業單位同意之日起開始辦理，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乙方自行繳納。甲方代繳業務，係以乙方指定支票存款帳戶餘額足敷委託自動撥付各項公用事業或其他費用應繳費用為條件(即乙方應於公用事業機構所訂繳費期限前在指定之支票存款帳戶內備足存款)，如因存款不足、遭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帳戶已結清銷戶或列為警示戶，或有其他情事致無法代繳時，甲方即無代為扣繳轉帳及通知乙方之義務，並將扣款失敗之資料通知公用事業機構，其因此所致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責。乙方向甲方申請數種款項轉帳代繳服務，致需於同一天內自同一支票存款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甲方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乙方欲變更指定代繳之支票存款帳戶，應以書面通知終止原委託約定及重新申請；終止代繳時，亦應以書面通知終止原委託約定。乙方結清指定代繳之支票存款帳戶時，即視同終止原委託約定。乙方同意依照填具之委託轉帳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各項費用委託轉帳代繳約定書、授權書所載之約定事項辦理。

貳、本票委託付款約定事項

第十九條 乙方簽發由甲方所發給載明以甲方為擔當付款之本票時，由甲方自乙方支票存款帳戶內代為付款。乙方於本票到期日提示付款前，應先籌足款項備付；如帳戶內餘款不足時，則依照支票存款不足退票辦法處理。

第二十條 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乙方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甲方仍得付款。

第二十一條 乙方簽發甲方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退票：
(一) 非甲方印發之本票，但短期票券交易商或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經甲方同意為擔當付款人者，不在此限。
(二) 到期日記載不全者。
倘因支票存款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乙方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第二十二條 乙方簽發之本票有退票紀錄，除有天災人禍等不可抗拒之重大理由經甲方認證確實外，甲方得終止本票委託付款關係。乙方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甲方得

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存戶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前項情形甲方終止受乙方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參、補充條款

第二十三條 乙方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甲方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甲方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第二十四條 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一) 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二) 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甲方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乙方認為不合理時，得向甲方提出申訴。乙方在甲方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甲方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甲方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乙方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甲方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一) 存款不足。
(二) 發票人簽章不符。
(三)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第二十六條 乙方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甲方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甲方得暫予恢復往來。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甲方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第二十七條 乙方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甲方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肆、其他約定事項

第二十八條 乙方同意甲方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乙方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乙方同意甲方得將支票存款之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及營業額、退票及註記紀錄、撤銷付款委託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依有關主管機關規定，提供他人查詢外，並同意甲方、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甲方應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乙方之個人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得將建檔資料提供與其他會員金融機構查詢。

第二十九條 乙方如不依本約定事項辦理，以致發生一切糾葛，有損乙方權益時，甲方概不負責。

第三十條 本約定事項經甲方修正後，甲方應將增、修後之約定書公告於營業處所或網站，乙方如有異議，應於公告後 60 日內洽原開戶分社辦理終止本支票存款契約，否則即視為雙方合意共同遵行之。

第三十一條 乙方知悉甲方已依存款保險條例投保存款保險，乙方之存款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在主管機關所定最高保額內受存款保險保障。

第三十二條 乙方如對甲方提供之本存款業務有爭議，可洽客戶服務專線：04-7259697 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0-251181 和客戶服務電子信箱：chf007@mail.scu.org.tw

第三十三條 本約定事項適用法律為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約定事項及其有關事宜涉訟，雙方合意以本存款所屬甲方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另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五條 基於公平交易法規定，本約定書正本壹份交貴社收執，副本由貴社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交立約人收執壹份為憑。

此致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立約定書人：

(親簽並蓋原留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立約定書人確認已收執： 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暨支票存款約定書影本。 個人資料告知書。
2. 立約定書人確認已由貴社行員說明後，立約人已能充分瞭解本約定書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

(簽章)